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湘科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爱玲与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(北劳人仲案字[2025]第3372号),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,并定于2026年2月26日下午13时30分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: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-7号二楼仲裁二庭,电话:58771868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